

緊急應變措施

當在理科實驗室內發生任何事故，負責老師應先評估事故之情況。

1. 如**事故不太嚴重**，能由老師及實驗室技術員即時處理時
 - 1.1 不用疏散；
 - 1.2 學生應盡量遠離事發位置，直至事故已得到適當處理；
 - 1.3 如有需要，應先進行急救工作；
 - 1.4 處理完畢後，老師應向實驗室安全組的協調主任報告；
 - 1.5 事故應小心及清楚地記錄在意外記錄檔中。

2. 如**事故嚴重**，未能由老師及實驗室技術員即處理，應作以下的應變措施
 - 2.1 如**事故不會擴散**，但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讓老師、實驗室技術員或其他專業人員妥當處理時；
 - 2.1.1 老師應先立刻由實驗室將所有學生疏散到四樓空中花園，由班長負責點名，如有學生受傷應給予即時照顧；
 - 2.1.2 老師需確保學生能安全疏散；
 - 2.1.3 請勿使用升降機；
 - 2.1.4 老師離開時須在門外掛上警告紙牌，避免學生進入；
 - 2.1.5 實驗室技術員應立刻關閉實驗室內之煤氣總掣及電掣；
 - 2.1.6 實驗室技術員應關閉所有實驗室之出入口，防止其他人士進入；
 - 2.1.7 老師應即時向校務處報告並通知校長及實驗室安全組協調主任，由校長或實驗室安全組協調主任決定應否尋求政府方面的緊急援助。如有需要，可致電屯門救護站(27353355)或屯門警署(24565200)。

 - 2.2 如**事故將會擴散**，但只需疏散實驗室**該層及以上層數**的學生時；
 - 2.2.1 老師應先立刻由實驗室將所有學生疏散到操場，由班長負責點名，如有學生受傷應給予即時照顧；
 - 2.2.2 老師需確保學生能安全疏散；
 - 2.2.3 請勿使用升降機；
 - 2.2.4 老師離開時須在門外掛上警告紙牌，避免學生進入；
 - 2.2.5 實驗室技術員應立刻關閉實驗室內之煤氣總掣及電掣；
 - 2.2.6 實驗室技術員應關閉所有實驗室之出入口，防止其他人士進入；
 - 2.2.7 實驗室技術員應以鳴囉立即通知該層及以上層數的老師及學生，著其迅速疏散；
 - 2.2.8 老師應即時向校務處報告並通知校長及實驗室安全組協調主任，由校長或實驗室安全組協調主任決定應否尋求政府方面的緊急援助。如有需要，可致電屯門救護站(27353355)或屯門警署(24565200)。

 - 2.3 如事故將會**迅速擴散**，必須疏散**全校學生**時

- 2.3.1 老師應先立刻由實驗室將所有學生疏散到操場，由班長負責點名，如有學生受傷應給予即時照顧；
- 2.3.2 老師需確保學生能安全疏散；
- 2.3.3 請勿使用升降機；
- 2.3.4 老師離開時須在門外掛上警告紙牌，避免學生進入；
- 2.3.5 實驗室技術員應立刻關閉實驗室內之煤氣總掣及電掣；
- 2.3.6 實驗室技術員應關閉所有實驗室之出入口，防止其他人士進入；
- 2.3.7 實驗室技術員應立即通知該層及以上層數的老師及學生，著其迅速疏散；
- 2.3.8 老師應即時向校務處報告，由校務處同工鳴鐘，令所有員生即時疏散；
- 2.3.9 老師應即時向校務處報告並通知校長及實驗室安全組協調主任，由校長或實驗室安全組協調主任決定應否尋求政府方面的緊急援助。如有需要，可致電屯門救護站(27353355)或屯門警署(24565200)。